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三  
電話：如說明三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專案入境之入境檢疫措施後4天自主防疫處所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國內疫情、防疫與醫療量能，自111年9月1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檢疫措施維持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後4天自主防疫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合先敘明。
- 二、配合指揮中心放寬入境檢疫措施，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專案入境之入境檢疫措施，自111年9月1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3天居家檢疫處所仍限國內合格之防疫旅館及經地方衛生單位認證之學校檢疫宿舍，後4天之自主防疫場所開放為「得以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1人1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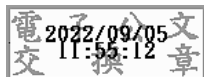


住一般旅宿或學校宿舍（前揭檢疫宿舍除外）。」，另境外學生自主防疫期間，仍請學校落實健康關懷作業，且期間不得入班上課。

三、如有疑問，請於「osas系統 (<https://osas.moe.gov.tw> /) / 聯絡我們」項下洽詢檢疫及隔離相關業務之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